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4/08/1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66/08-09 —— 因應2009年2月
(18)號文件 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66/08-09 —— 政府當局對
(19)號文件 CB(1)966/08-09(18)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號文件 2009年2月2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1)號文件 2009年2月27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要求他出席小組
委員會在2009年3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

議，討論可否把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售賣報紙和雜誌的攤檔；

- (b) 在登記申請表格擬稿B3段中清楚述明分店的商業登記可接納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以及考慮安排讓受影響行業的人士嘗試在指明表格的擬稿上模擬填寫資料，以期確定是否有任何實際困難；
- (c) 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更多合資格零售商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否則部分零售商可能會透過向消費者提供不受管制的紙袋或膠袋，試圖規避環保徵費；
- (d) 檢討《規例》擬議第3、6及8條所載"並非妥當作出"一語，因為該用語或會賦予署長較所需要為多的權力；
- (e) 在擬議第4、7及9條中指明署長須就批准／拒絕登記申請索取更多資料及／或作出決定的時限；
- (f) 說明若登記零售商因不知道關於其登記申請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根據擬議第5條在指定期間內將該等變更通知署長，此情況對登記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
- (g) 提供將會根據《規例》制訂的所有指明表格(包括撤銷登記申請的表格)的擬稿；及
- (h) 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舉行之前提供《規例》的修正案擬稿。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8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5 - 000218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9 - 00054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對因應2009年2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立法會 CB(1)966/08-09(19)號文件)</p> <p>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進行甚麼宣傳工作，提醒遊客將會實施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徵費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旅遊事務署聯絡，探討有何可行方法，提醒遊客將會實施徵費計劃</p>	
000547 - 001324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p>討論第三者業務</p> <p>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有需要適當地告知零售商應如何填寫登記用的指明表格；及</p>	政府當局須考慮安排讓受影響行業的人士嘗試在指明表格的擬稿上模擬填寫資料，以期確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如何界定第三者經營商</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當局會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與受影響零售商舉行會議，講解登記的程序和規定；及</p> <p>(b) 第三者經營商是獨立於寄主零售商經營的經營商</p>	是否有任何實際困難
001325 - 00211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第三者經營商須提供獨立商業登記的規定會造成實際困難</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三者經營商須證明其獨立於寄主零售商經營，故提供獨立的商業登記是可取做法</p>	
002111 - 002654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p> <p>(a) 有否就登記設立寬限期；及</p> <p>(b) 第三者經營商一般是否有關獨立的商業登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徵費計劃實施前，訂明零售商會有大約 3 個月時間辦理登記；</p> <p>(b) 職員會應要求探訪訂明零售商，以便提供所需支援，包括第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經營商辦理登記及識別第三者經營商方面的支援；及</p> <p>(c) 某些第三者經營商現時按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p>	
002655 - 00355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在寄主零售商的店鋪出售寄賣貨品的寄賣櫃台不一定有獨立的商業登記；及</p> <p>(b) 零售商可能會透過提供不受管制的紙袋或膠袋，以規避徵費計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第三者經營商建議在合資格零售店內繼續提供免費購物膠袋，他們必須符合指明表格所列的5項條件</p>	
003553 - 00442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p>討論第三者經營商是否必須有獨立的商業登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為免公眾感到混亂，有意派發免費購物膠袋的第三者經營商須提供獨立的商業登記，證明其獨立於寄主零售商經營，並須符合指明表格所列的條件；</p> <p>(b) 當局會考慮接納分店的商業登記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及</p>	政府當局須在登記申請表格擬稿B3段中清楚述明分店的商業登記可接納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當局會在《規例》中就登記零售店內的第三者經營商，清楚訂明另一類豁免準則	
004428 - 004725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規例》擬議第8條所載的豁免準則	
004726 - 00540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陳偉業議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p> <p>(a) 對於業界要求把購物膠袋徵費計劃擴大至包括售賣報紙和雜誌的攤檔，政府當局的立場如何；</p> <p>(b) 委員可否就把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售賣報紙和雜誌的攤檔提出修正案；及</p> <p>(c) 應邀請環境局局長出席2009年3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可否把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售賣報紙和雜誌的攤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現階段建議擴大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並不可能，因為此舉涉及修訂主體條例；及</p> <p>(b) 有關做法會為徵費計劃尚未涵蓋的零售商推行自願減用購物膠袋計劃提供支援</p>	政府當局須向環境局局長轉達委員要求他出席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3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可否把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售賣報紙和雜誌的攤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07 - 005834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規例》的條文 第1條－生效日期 第2條－釋義	
005835 - 01075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第3條－訂明零售商的登記申請 就裁斷登記申請的時限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就在21個工作天內處理新的登記申請，以及在10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零售商名下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這兩項服務承諾作出解釋	
010757 - 01142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關注到，訂明零售商在其登記申請獲批准之前的一段過渡期間，因為不准提供購物膠袋而面對困境。在該段期間，若訂明零售商擬經營業務，便可能需要提供其他不受管制的袋類	
011430 - 011658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對第3(4)條的中譯本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條文的措辭常用於其他法例	
011659 - 012346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第4條－登記申請的裁斷 方剛議員提出以下要求－ (a) 政府當局須提供誘因，鼓勵更多合資格零售商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及 (b) 簡化程序以便進行登記	政府當局須考慮提供誘因，鼓勵更多合資格零售商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否則部分零售商可能會透過向消費者提供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在利便登記程序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受管制的紙袋或膠袋，試圖規避環保徵費
012347 - 012801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登記申請的裁斷、撤銷登記申請的裁斷及豁免申請的裁斷，分別在擬議第4、7及9條加入時限	政府當局須在擬議第4、7及9條中指明署長須就批准／拒絕登記申請索取更多資料及／或作出決定的時限
012802 - 0132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討論助理法律顧問5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966/08-09(20)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1)1011/08-09(01)號文件)所載有關須在署長有意拒絕申請但尚未就此作最終決定前讓申請人有機會回應一事	
013202 - 01342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第5條－登記後的資料變更 第6條－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撤銷登記的申請 方剛議員關注以下事宜－ (a) 在任何資料變更發生後30天內沒有給予通知的罰則；及 (b) 訂明零售商在遵行徵費計劃方面所需承擔的行政費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準備在檢討徵費計劃時研究相關的行政費用	
013430 - 015404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以下事宜 –</p> <p>(a) 若登記零售商因不知道關於其登記申請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根據擬議第5條在指定期間內將該等變更通知署長，此情況對登記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及</p> <p>(b) 須檢討《規例》擬議第3、6及8條所載"並非妥當作出"一語，因為該用語或會賦予署長較所需要為多的權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主體條例第9條訂明，提供虛假資料以充作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及</p> <p>(b) 在擬議第3(4)條採用"並非妥當作出"一語，是為了配合第4(2)條的同一用語</p>	<p>政府當局須 –</p> <p>(a) 說明若登記零售商因不知道關於其登記申請的資料有所變更，而沒有根據擬議第5條在指定期間內將該等變更通知署長，此情況對登記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及</p> <p>(b) 檢討《規例》擬議第3、6及8條所載"並非妥當作出"一語，因為該用語或會賦予署長較所需要為多的權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405 - 0200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p>第7條－撤銷登記的申請的裁斷</p> <p>助理法律顧問5就撤銷登記申請的舉證責任及所須符合的規定提出詢問</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舉證責任是在法律程序中應用的，以處理有爭議的事實，因此在申請階段提出舉證責任不能發揮作用；及</p> <p>(b) 指明表格會開列須就撤銷登記的申請呈交的證明</p>	政府當局須提供將會根據《規例》制訂的所有指明表格(包括撤銷登記申請的表格)的擬稿，以及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舉行之前提供《規例》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8日